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23号

申请执行人：石新满，男，198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神星镇石家佐村。

被执行人：甄文宁，男，198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浩达公寓D-2-803。

石新满申请执行甄文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20)冀0607民初224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月8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甄文宁购买的保定市浩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保定市复兴中路2298号D座2单元803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40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甄文宁购买的保定市浩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保定市复兴中路2298号D座2单元803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4060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柳蓓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吕彦飞